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4) 粤 0307 执 1089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梁永强，

申请执行人：陈嘉茹，

两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麦善善，

被执行人：方芳，

被执行人：陈锐锋，

关于申请执行人梁永强、陈嘉茹与被执行人方芳、陈锐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粤0307民初353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8310000元（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收取逾期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方芳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201-0078(3)一期T4栋21E房产【权属证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6169 号】，查封文号为（2023）粤 0310 执保 2542 号之一。由于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申请执行人以其为上述房产抵押权人为由申请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本院经依法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发送《商请移送执行函》，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已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交由本院依法处分。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方芳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201-0078（3）一期 T4 栋 21E 房产【权属证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6169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 审 | 判 | 长 | 肖旭耀 |
| 审 | 判 | 员 | 彭慧婷 |
| 审 | 判 | 员 | 龚宇辉 |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   |   |     |
|---|---|---|-----|
| 书 | 记 | 员 | 郭中伟 |
|---|---|---|-----|